

关于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C 天成 05	债券代码：185452.SH
债券简称：GC 天成 06	债券代码：185455.SH
债券简称：G22 天成 8	债券代码：137722.SH
债券简称：G23 天成 1	债券代码：138961.SH
债券简称：GY 天成 01	债券代码：115089.SH
债券简称：G24 天成 3	债券代码：241131.SH
债券简称：G24 天成 4	债券代码：24113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GC天成05、GC天成06、G22天成8、G23天成1、GY天成01、G24天成3和G24天成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9月18日披露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董事长叶才基本情况如下：

叶才，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兼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叶才、马洪潮同志职务任免意见的通知》（华资人〔2024〕47号），叶才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马洪潮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马洪潮，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2001年加入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8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

2、其他董事变更情况

（1）原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相立军，1976年出生，1998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清华大学MBA学位；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

李芳慧，1969年出生，1992年获得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会计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美国Baylor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0年8月至2024年1月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相立军同志免职意见的通知》（华资人字〔2024〕4号），免去相立军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叶才同志任职意见的通知》（华资人〔2024〕15号），叶才兼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

根据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公司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函》（华能香港财函〔2024〕2号），王晓燕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李芳慧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王晓燕，197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2001年加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起任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4年1月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